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,706,871.64 元，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,599,679.12 元，公司 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840,143.29 元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464,466,407.47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517,874,405.0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、资产规模持续扩大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拟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,391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4,023,508.00 元（含税）；

2、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16.6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利润分配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

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预期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及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